

##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1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2019年6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对上述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08

董事会

2019年06月6日